# 广东中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化州市智能停车场收费标准方案（稿）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定价程序，我局经成本监审、价格调查、结合停车场实际情况和参照周边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综合考虑泊位的利用率，拟定了《广东中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化州市智能停车场收费标准方案（稿）》。

##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中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化州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智慧停车建设运营项目2022年6月24日开工，建成停车位417个，其中地下机械式立体停车位400个和17个地面停车位及配套控制设备、电气设备、电梯等设施。2023年5月10日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确定化州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智能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化发改价格〔2023〕4号）确定原收费标准，现开展收费标准重新制定工作。

##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

（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 号）；

（四）《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 号）。

**三、成本监审结论**

截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项目累计运营 36 个月，实现运营收入 1136426.73 元。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规定，该停车场实际泊位利用率小于 3%，有效停放利用率小于 2%；按照规则，实际停放利用率低于 70%的，有效停放利用率按 70%核定。经核算，成本监审核定成本总额为 9529477.4 元，每个车位每天运营成本为 29.81 元/天（其中地面停车位 29.57 元/天，立体停车位 29.81 元/天），每个车位每小时运营成本为 1.24 元/小时（其中地面停车位 1.23 元/小时，立体停车位 1.24 元/小时）。

**四、制定收费标准的原则**

严格履行政府定价程序，经成本监审、价格调查、结合停车场实际情况和参照周边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综合考虑泊位的利用率，停车设施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区分不同时段、占用时

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拟定《广东中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化州市智能停车场收费标准方案（稿）》，坚持便民利民，发挥价格杠杆提高泊位周转效率；落实新能源汽车停车扶持政策，执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管理。

## 五、拟定化州市智能停车场收费标准方案

<table>
<tr><th rowspan="2">车型</th><th rowspan="2">30 分钟—1 小时</th><th colspan="3">1 小时以后</th><th rowspan="2">24 小时内最高限价</th></tr>
<tr><th colspan="2">日间</th><th>夜间</th></tr>
<tr><td rowspan="3">符合停放条件的小型汽车</td><td rowspan="3">5 元</td><td>1—2 小时</td><td>2 小时后</td><td>1 小时后</td><td rowspan="3">30 元</td></tr>
<tr><td>0.75 元/30 分钟</td><td>1 元/30 分钟</td><td>0.5 元/30 分钟</td></tr>
<tr><td colspan="5">说明：<br>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br>1.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的；<br>2.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br>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br>二、停车收费按日间时段 06：00（含）—22：00（含）和夜间时段 22：00—06：00 计算，停车时间跨日间和夜间两个时间段的，分段累加计算。<br>三、以 24 小时为一计费周期，30 分钟为一计费单位，收费时段内，车辆停放 30 分钟（含）以内免费；超过 30 分钟的，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超过 24 小时的重复上一计费周期；同一车辆 24 小时内多次进出累计收费最高限价 30 元。<br>四、以上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管理。</td></tr>
</table>

## 六、与原 2023 年批复旧收费标准对比分析

1.首小时收费下调：旧标准 30 分钟—1 小时 8 元，新标准调

整为5元，降低短时办事停车成本，减轻市民短时停车负担，提升群众出行体验，引导车辆快停快走，提高泊位周转效率。

2. 日间实行阶梯累进计费：旧标准1小时之后统一按2元/小时收取；新标准细化为日间1—2小时1.5元/小时，2小时以后提高至2元/小时；同时明确以半小时作为最小计费单位，实现费用精准核算，避免“短时停车按整小时计费”不合理现象，维护停车人合法权益，收费规则更加公平透明。

3. 保留昼夜差异化费率：继续执行日间、夜间两套费率，发挥价格杠杆。日间车流高峰，费率相对偏高，鼓励即停即走；夜间下调收费，满足周边居民过夜停放需求，平衡公共泊位周转与群众夜间停车实际诉求。

4. 延续新能源车位扶持政策：引导新能源车辆优先使用充电泊位，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利用效率；运营方结合新能源车辆充电实际落实优惠措施；明确停车费与充电电费分开结算，避免收费混淆。

5. 维持24小时最高限价30元不变：新旧标准均执行24小时累计最高30元封顶，既防止长期停放产生高额费用，保障车主权益，同时约束公共车位无限期占用，兼顾便民和公共资源管理目标。

**七、执行时间及有关要求**

上述收费标准从2026年xx月xx日起执行（经市政府批复同

意后，次月起执行）。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月　日